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1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准则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在建工程	234,706,582. 36	4,675,128 .38	239,381,710.7 4	1.99 %
使用权资产	-	91,968,47 7.33	91,968,477.3 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867,373.46	96,643,605.71	1,155,510,979.17	9.13%
资产总计	3,392,101,891.53	96,643,605.71	3,488,745,497.24	2.85%
租赁负债	-	96,643,605.71	96,643,605.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806,861.19	96,643,605.71	679,450,466.90	16.58%
负债合计	1,625,749,404.42	96,643,605.71	1,722,393,010.13	5.94%
未分配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352,487.11	-	1,766,352,487.11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